

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发挥服务效能,切实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有力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 738 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 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 号)等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且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管理的单台套 40 万元及以上教学科研类仪器设备(含软件、系统)和科研基础设施。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的管理工作,考核对象为大型仪器设备及仪器设备所属单位。

第四条 国实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单位,按年度对相关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和开放服务成

效进行评价考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第二章 考核程序

第五条 绩效考核工作实行机组自查、仪器设备所属单位考核和学校核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应当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作用，实时、客观记录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机时、共享成效、服务案例、维修维护等信息，为科学有效开展绩效考核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条 绩效考核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组织填报。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根据学校通知开展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的组织、动员、填报等工作。

（二）机组自查。设备管理人员对所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依据考核要求和标准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材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工作，并按时上报统计结果。

（三）单位考核。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审查和评定，按要求对大型仪器设备各项数据逐台逐项核定评分，其中单台套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需单独评价其对科研创新产生的成效；全面总结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运行、使用效益和开放共享情况，形成并提交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绩效管理自查结果，同时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学校核查。学校根据仪器设备所属单位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核查大型仪器设备运行使用记录、共享平台建设情况、上报数据真实性和佐证材料等，并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专家评审。学校结合现场抽查情况对各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提交的自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考核分数及等级。

（六）结果公示。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第七条 绩效考核工作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线上记录的客观数据为主，结合大型仪器设备线下记录本记录的使用情况，确保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第三章 考核指标

第八条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分为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整体考核和单台套设备考核两类。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单位整体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8—1《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标表（教学科研单位）》；单台套设备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8—2《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标表（单台套设备）》。

第九条 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绩效考核指标包括组织管理、运行使用、服务成效 3 个一级指标和 7 个二级指标。

（一）组织管理。二级指标主要包括单位签订大型仪器

设备开放共享任务书或责任书、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和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

（二）运行使用。二级指标主要包括大型仪器设备年平均运行机时与定额机时对比情况、单位对外共享率和学校对教学科研单位季度巡查综合评价。

（三）服务成效。二级指标主要包括大型仪器有偿使用收入任务达成率、服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等综合评价。

第十条 单台套设备考核指标包括机时利用、开放共享、服务成效等 3 个一级指标和 4 个二级指标。

（一）机时利用。二级指标为大型仪器设备年机时利用率。

（二）开放共享。二级指标为收入达成率和对外共享率。

（三）服务成效。二级指标为大型仪器设备服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典型案例综合评价。

针对特殊仪器设备，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可制定其他指标等效替代大型仪器设备考核指标，等效替代指标须向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专家评审得分进行排序，确定各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将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结合实地核查情况，核验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综合评分，依据得分排序确定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结果，将单台套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资源配置、购置前可行性论证、维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晋升考核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对考核结果优秀和良好的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后补助奖励，在仪器设备配置、维修支持、实验技术人员配备、实验室先进集体评选等方面给予倾斜。

对考核结果优秀和良好大型仪器设备，其设备管理人员在评优评先、项目申报、资助交流学习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连续3年使用机时数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使用效益综合评分良好（含）以上的，可开具相关证明，以此作为参加职称、职级晋升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仪器设备所属单位，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核减设备购置经费额度，整改期间限制其大型仪器设备建设相关投入和评优评先。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须逐台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到位。

第十六条 对存在闲置和年使用机时不达国家规定标准或学校标准的大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应认真分析原因，一机一策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机时提升

要求。

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学校将暂停其同类大型仪器设备的申购论证并对相关大型仪器设备实行调拨调剂。

第十七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绩效考核组织不力等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或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或大型仪器设备当年考核结果评为不合格，并纳入考核失信记录。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8-1.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考核评价表（教学科研单位）

8-2.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考核评价表（单台套设备）

附件 8-1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标表

(教学科研单位)

一级指标 (100 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管理 (20 分)	单位签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任务书或责任书 (10 分)	签订率 100% (10 分); 不符合 (0 分)	
	单位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 (带文号) (10 分)	已制定开放共享管理细则、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5 分); 已制定有偿使用收入绩效发放办法 (5 分)	
运行使用 (40 分)	单位年平均运行机时 A 与定额机时 B 对比情况 (15 分)	$A \geq B$ (15 分); 其他 ($A/B \times 15$ 分)	
	单位对外共享率 (C/A): 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 C 与年平均运行机时 A 的比值 (10 分)	$\geq 15\%$ (10 分); 其他 ($\text{共享率}/15\% \times 10$ 分)	
	学校对教学科研单位季度巡查综合评价 (15 分)	优秀 (15 分); 一般 (8-14 分); 较差 (0-7 分)	
服务成效 (40 分)	单位大型仪器有偿使用收入任务达成率 (30 分)	$\geq 100\%$ (30 分); 其他 ($\text{达成率} \times 30$ 分)	
	单位服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 2 项典型案例的综合评价 (10 分)	优秀 (10 分); 一般 (5-9 分); 较差 (0-4 分)	

备注:

- (1) 平均运行机时 A: 考核单位考核设备共享平台运行总机时与设备数的比值;
- (2) 定额机时 B: 科技部上一年度大仪考核公布的平均运行机时;
- (3) 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 C: 校外用户共享平台运行总机时与设备数的比值;
- (4) 教学科研单位季度巡查综合评价: 根据年度 4 次季度巡查结果综合评价;
- (5) 评价标准分为四档: 总分 ≥ 90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总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总分} < 75$ 分为合格, 总分 < 60 分为不合格。

附件 8-2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标表
(单台套设备)

一级指标 (100 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机时利用 (30 分)	机时利用率: 有效运行机时/定额机时 (30 分)	$\geq 100\%$ (30 分); 其他 (机时利用率 $\times$ 30 分)	
开放共享 (40 分)	收入达成率: 年度服务收益率/学校年度平均收益率 (30 分)	$\geq 100\%$ (30 分); 其他 (达成率 $\times$ 30 分)	
	对外共享率: 服务校外单位运行机时/有效运行机时 (10 分)	$\geq 15\%$ (10 分); 其他 (共享率/ $15\% \times$ 10 分)	
服务成效 (30 分)	典型案例: 服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 1 项典型案例综合评价 (30 分)	优秀 (21-30 分); 一般 (11-20 分); 较差 (0-10 分)	

备注:

- (1) 有效运行机时: 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设备年度核定总机时;
- (2) 定额机时: 科技部大仪考核上一年度平均机时;
- (3) 年度平均收益率: 以学校年度收入完成总量/可共享设备总原值;
- (4) 服务校外单位运行机时: 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设备校外用户核定总机时;
- (5) 评价标准分为四档: 总分 ≥ 90 分为优秀, 75 分 $\leq$ 总分 <90 分为良好, 60 分 $\leq$ 总分 <75 分为合格, 总分 <60 分为不合格。